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

111.11.19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04.08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07.08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12.02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3.04.27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社區精神衛生護理照護能力，特訂定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如下：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目前從事精神衛生護理工作，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精神科臨床或社區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從事精神衛生護理臨床實習教學年資2年得折抵1年。)
- 二、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報考當年度常年會費。
- 三、報考者需提出下列核心能力課程與訓練證明，包括社區個案管理、治療性人際關係、整合性需求評估、健康生活自我管理、疾病管理、資源連結、家庭護理治療與處置、社區危機處置。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完成精神衛生護理碩士學業者(附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 取得台灣護理學會之個案報告通過證書者。
 - (三) 取得護理專業能力進階 N2 以上認證者。

第三條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由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辦理，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調整考試次數。辦理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第四條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以筆試及書面審核方法為之。

- 一、筆試方式：詳見本辦法施行細則。
- 二、書面審核：詳見本辦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辦理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六條 經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認證之「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

第六條之一 曾取得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證書者，補足符合第二條的資格條件，並自公告之日起，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含)提出申請；經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取得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施行細則

- 111.11.04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2次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擬定
- 112.03.31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11屆第3次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委員修訂
- 112.04.08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112.07.08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112.10.27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11屆第5次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委員修訂
- 112.12.02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113.04.27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11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

- (一) 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
- (二)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活動會員。
- (三) 報名截止日前，具精神科臨床或社區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從事精神衛生護理臨床實習教學年資2年得折抵1年。)
- (四) 提出社區個案管理、治療性人際關係、整合性需求評估、健康生活自我管理、疾病管理、資源連結、家庭護理治療與處置、社區危機處置上課證明。

第三條、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分為一、筆試；二、書面審核二部分，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與筆試，筆試及格者得參與書面審核。

(一) 筆試方式如下：

- 1. 命題方式：採簡答或問答。
- 2. 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 3. 內容範圍：以社區精神衛生護理核心實務能力為主，認證項目每年公告之。
- 4. 及格標準：依當年度考生成績，參考常態分布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二) 書面審核方式如下：

- 1. 實施方式：筆試及格後，由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確認後，秘書組寄發書面審核通知單。曾經筆試及格者，二年內(含當年)得提出再審核申請，由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確認後，秘書組給予書面審核通知單。
- 2. 內容範圍：

(1) 書面受審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A.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情境計畫書。
- B. 社區個案報告。

以上資料需經由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認可之實務督導人員指導。(督導人員名單詳見公告)

(2) 及格標準：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委員會安排書面審核作業，需通過審查評分，依當年度考生成績，參考常態分布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第四條、參加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第五條、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六條、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其有關之試卷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保存二年(含當年)。

第七條、本細則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13 年度『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

報名注意事項（筆試）

一、報名所需資料：(請依順序用迴紋針夾好)

	資 料	說 明
1	報名表	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勿潦草。須具現任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蓋職章
2	1 吋正面近照 (一式 3 張)	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務必寫上姓名及會員號 1 張貼於報名表；2 張以迴紋針別於右上角。
3	報名費收據	郵局電匯收據。
4	護理師證書影本	A4 大小。
5	掛號回郵信封 2 份 (需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	1. 准考證及成績單將 個別寄發 。 2. 請至本會活動與消息→消息公告→113 年度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公告下載，列印信封頁後，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將信封頁貼於所附之個人回郵信封上。 3. 掛號回郵信封 2 份（格式：11.5x23.1cm），請務必貼足郵票。
6	年資證明	目前從事精神衛生護理工作者，且至報名截止日期前，具精神科臨床或社區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1. 現任機構精神衛生護理經驗，免附年資證明影本，但報名表須加蓋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蓋職章。 2. 曾任職機構之精神衛生護理工作經驗請檢附年資證明影本。
7	核心能力課程與訓練證明	包含社區個案管理、治療性人際關係、整合性需求評估、健康生活自我管理、疾病管理、資源連結、家庭護理治療與處置、社區危機處置之上課證明。
8	報考條件 (右列之一者)	報考者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完成精神衛生護理碩士學位者。(附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 2. 取得台灣護理學會之個案報告通過證書者，檢附證明影本。 3. 取得護理專業能力進階 N2 以上認證者，檢附證明影本。
備註：1.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如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退件方式處理。凡退件者需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及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後，以電匯方式退還報名申請人。		

二、繳費方式：

郵局電匯：戶 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入戶匯款) 郵局帳號：000215-4-000460-0

【繳費完成後，請將(1)電匯收據(2)報名表(3)相關證件等**一併掛號郵寄**。】

三、報名方式

- 1.自行列印報名封頁並貼於信封上，填妥寄件人地址。
- 2.備妥上述“報名所需資料”，並完成繳費。
- 3.再次審閱所附之報名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

四、退考方式：

- 1.退考申請截止日期分兩階段，逾期恕不受理：
 -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113年7月19日）前
 - (2)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後至考試日前十個工作天（113年7月20日至7月30日）
- 2.退費方式：
 - (1) 第一階段申請退考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200元整。
 - (2) 第二階段申請退考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200元整及資格審查費新台幣500元整。
 - (3) 申請退考者請於退考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妥退考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會（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

**【退考申請表請至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網站 (<http://www.psynurse.org.tw>)
→活動與消息→消息公告→113年度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筆試）公告下載】**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網 址：www.psynurse.org.tw

聯絡電話：(02) 2599-4259

聯絡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5號9樓之4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13 年度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 報名表 (筆試)

准考證號碼：
(由學會填寫)

考試日期：113 年 08 月 10 日
報名截止日：113 年 05 月 30 日

考區志願順序(若考區因故無法開設，本會將依應考人於報考時選填考區志願順序安排，或全額退費。) 序位 1: ___區 序位 2: ___區 序位 3: ___區 序位 4: ___區

註：□申請特殊考場(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註明特殊需求)

會員號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_____				照片粘貼處 (最近3個月內1吋正 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書寫範例：Wang, Da-Ming)		
				(須與護照同)	
身份證字號			性別		
服務機關	全銜	部門	電話 ()	分機	
服務機關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專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完成進階層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N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N2，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N3，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N4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宅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護理師證書字號(務必填寫)：

報考資格：【考生親自填寫工作年資，現職人員務必請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蓋職章】

精神衛生護理工作年資，共計： 年 月 (該專業護理工作資歷，請由最近日之開始填)

工作期間		服務機關及單位、科別	職稱	領域(可複選)	現職單位主管簽名並蓋職章
現職	自 年 月 迄 今 ~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單位名稱：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1：考生請親自填寫工作年資，現職人員務必請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蓋職章。

註2：該專業護理工作年資，請由最近日之開始填寫，且須與檢附之在職證明和離職證明相符。

註3：敬請據實填寫，報考資格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事，一律取消報考及發證資格，如已發證者，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有權註銷證書資格。

※具結人(考生)簽名：

繳款方式	郵局電匯 匯款日期： 月 日，匯款人姓名：
繳款金額	\$1000 元

*請將報名表及所需相關資料依順序夾好置入信封內，並於報名封頁上填妥報考人地址後以掛號郵寄。

(報名封頁)

寄件人姓名：(請填寫)

地址/電話：(請填寫)

正 郵
貼 票
(請以掛號郵資)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05 月 30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5號9樓之4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 啟

內附項目：

- 1. 報名表，並具有單位主管簽章
- 2. 一寸照片一式3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兩張以迴紋針別於右上角）
- 3. 報名費電匯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4. 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影本（A4大小）
- 5. 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2個（信封規格：(11.5 X 23.1cm)，並黏貼簡章所附之封頁
- 6. 年資證明影本
- 7. 核心能力課程與訓練證明
- 8. 報考條件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 1. 左列資料請依編號，由上而下備齊，並以迴紋針夾在在左上角，平整裝入信封內。
- 2.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考試用，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3. 本信封袋請以掛號郵寄，若未以掛號郵件，造成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4. 寄件前請檢查相關資料是否齊全，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回件信封 (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 28 元郵資)

(A)准考證、收據回覆封頁

寄件人姓名: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5號9樓之4

電話:02-25994259

內含文件資料:1. 准考證、2. 收據

貼郵票處

請報名者自行填妥地址、收件人姓名

村

鄉鎮

市區

縣市

樓

號

弄

啟

回件信封

(請填寫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 28 元郵資)

(B)成績單回覆封頁

寄件人姓名：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5號9樓之4

電話：02-25994259

內含文件資料：**成績單**

貼郵票處

請報名者自行填妥地址、收件人姓名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

弄

號

樓

啟